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5-051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郑思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松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柴瑞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609,543,937.19	1,632,848,716.10	1,632,848,716.10	-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13,871,213.86	1,299,525,283.69	1,299,525,283.69	1.1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6,630,196.56	17.27%	1,239,960,921.94	-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39,863.70	-46.71%	29,405,930.17	-2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29,253.72	-60.82%	27,628,865.01	-2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6,427,340.97	248.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	-44.44%	0.059	-23.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	-44.44%	0.059	-23.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0%	-0.41%	1.81%	-1.2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78,000.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9,157.8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7,585.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9,362.78	
合计	1,777,065.1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29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68%	259,440,000	64,860,000		
庞海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97%	105,280,000	0		
唐岩	境内自然人	0.53%	2,646,800	0		
朱德宏	境内自然人	0.40%	2,000,000	0		
宋丽荣	境内自然人	0.21%	1,055,000	0		
于丽霞	境内自然人	0.19%	976,000	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9%	937,800	0		
李建刚	境内自然人	0.15%	729,958	0		
陈乃刚	境内自然人	0.13%	677,600	0		
陈居森	境内自然人	0.12%	606,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194,5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4,580,000			
庞海控股有限公司	105,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280,000			
唐岩	2,646,800	人民币普通股	2,646,800			
朱德宏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宋丽荣	1,0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5,000			
于丽霞	976,000	人民币普通股	976,0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37,800	人民币普通股	937,800			
李建刚	729,958	人民币普通股	729,958			
陈乃刚	677,600	人民币普通股	677,600			
陈居森	606,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6,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郑和平先生持有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90.28%,庞海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两公司属同一控制人控制。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唐岩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2,646,800股;宋丽荣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055,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上年年末增加797199.66元,增长71.12%,主要是收到的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2.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上年年末增加59913859.79元,增长36.85%,主要是中秋旺季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3.报告期末,预付账款较上年年末增加3468919.89元,增长54.61%,主要是预付在建工程款增加所致;

4.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年末减少27741521.07元,减少32.47%,主要是理财投资减少所致;

5.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上年年末增加2582572.1元,增加37.09%,主要是同路热电在建工程项目增加所致;

6.报告期末,应付票据较上年年末增加446937.36元,增长212.83%,主要是银行存款保证金增加所致;

7.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年末减少52520185.47元,减少41.45%,主要是支付购买西安股权款所致;

8.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3995787.52元,增加389.28%,主要原因系支付利息增加所致;

9.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47373844.68元,增加248.6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销售产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10.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168519381.53元, 增加107.5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大额资产购置,上年度购买北京鹏达股权导致现金流出所致;

11.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152973525.62元,减少179.03%,主要是报告期内偿还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通过增资及受让股权的方式收购澳大利亚大型牛肉生产销售集团Yolamo Pty Ltd公司相关股权(Yolamo Pty Ltd的子公司包括Bindaree Beef Pty Ltd和Sanger Australia Pty Ltd等)。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14日开市起停牌(公告编号2015-042)。201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9月21日、2015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公告编号:2015-046)。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5年9月14日,公司拟通过增资及受让股权的方式收购澳大利亚大型牛肉生产销售集团Yolamo Pty Ltd公司相关股权(Yolamo Pty Ltd 的子公司包括Bindaree Beef Pty Ltd和Sanger Australia Pty Ltd等),公司股票申请于2015年9月14日开市起停牌	2015年09月14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5-04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
201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年09月21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2015-043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5年9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	2015年09月21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2015-04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
2015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	2015年09月28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2015-04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1)公司第一大股东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2)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和平先生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第一大股东诸城同路人投资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履行完毕。(2)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和平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和庞海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也不由该两公司回购其所持股权;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间接持有的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所持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和庞海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分别不超过其所持该两公司股权的25%,每年转让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和庞海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及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原董事郑续钢、董事于瑞波、监事王永功、董事兼财务总监杨松国、副总经理兼生产总监郑洪光、原董事会秘书王德海,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持有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不超过其所持该公司股权的25%,每年转让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及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08年03月19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0%	至	0.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470.3	至	2,940.59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19.5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生猪价格持续走高,对公司主营业务之一低温肉制品影响较大。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公司代码:601003　公司简称:柳钢股份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施沛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杜忠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043,064,387.01	25,000,073,963.56	-1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41,870,665.70	5,700,202,315.92	-18.5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071,546.11	4,064,683,718.12	-89.5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470,869,003.06	27,228,383,371.60	-2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5,367,446.13	204,056,828.81	-58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4,411,981.84	199,452,314.56	-59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8	3.58	减少22.5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45	0.0796	-583.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45	0.0796	-583.0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9,196.17	-10,478.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6,120.82	8,367.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977.01	-19,189.65	
合计	162,277.20	1,502,646.44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6,50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7,936,408	49.28	0	无		国有法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78,804	1.94	0	未知		其他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052,077	0.92	0	未知		其他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004,367	0.68	0	未知		其他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448,308	0.55	0	未知		其他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955,280	0.44	0	未知		其他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806,501	0.41	0	未知		其他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百度百发策略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7,600	0.37	0	未知		其他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599,618	0.36	0	未知		其他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509,521	0.34	0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7,936,408	人民币普通股	217,936,40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78,804	人民币普通股	8,578,80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052,077	人民币普通股	4,052,077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004,367	人民币普通股	3,004,36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448,308	人民币普通股	2,448,30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955,280	人民币普通股	1,955,280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806,501	人民币普通股	1,806,50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百度百发策略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627,60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599,618	人民币普通股	1,599,61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509,521	人民币普通股	1,509,52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 货币资金:本期末余额为24.21亿元,比年初40.26亿元减少16.05亿元,减幅39.86%,主要是公司根据资金市场情况积极控制资金成本,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前提下总体减少银行借款规模。

2. 应收账款:本期末余额为2.79亿元,比年初6.41亿元减少3.62亿元,减幅56.47%,主要是年初未结算炉渣款已收回。

3. 应付票据:本期末余额为15.05亿元,比年初26.52亿元减少11.47亿元,减幅43.25%,主要是目前银行借款利率下行,签发汇票节约成本空间不大,公司减少了商业票据的签发。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期末余额为11.54亿元, 比年初2.2亿元增加9.34亿元, 增幅424.55%,主要是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部分重分类至该项列报。

5. 长期借款:本期末余额为6.58亿元,比年初12.54亿元减少5.96亿元,减幅47.53%,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

6. 未分配利润:本期末余额为9.12亿元,比年初19.74亿元减少10.62亿元,减幅53.80%,主要是今年公司亏损较大,其次是进行了现金分红。

7. 净利润:本季度净利润亏损3.54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58亿元,主要是钢材市场需求持续低迷,钢材销售价格屡创新低,公司亏损较大。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累计为4.25亿元,比上年同期40.54亿元减少36.29亿元,减幅89.52%,主要是今年亏损较大以及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经营性应付项目大幅减少。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中信银行厦门分行与柳钢股份、拓兴成公司签订的三方合作协议约定:拓兴成公司以其与柳钢股份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的货物为质押,向中信银行厦门分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拓兴成公司向柳钢股份订购钢材,并指定柳钢股份为银行承兑汇票的收款人,款项实行封闭运作,专款专用。柳钢股份收到中信银行厦门分行承兑汇票后,按协议约定发货。后中信银行厦门分行以尚有价值人民币114,658,494.59元的钢材未收到为由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柳钢股份、拓兴成公司。目前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做出一审判决,驳回中信银行厦门分行的全部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中信银行厦门分行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尚未判决。本诉讼属于民事诉讼。(详见公告:2014-014、2014-015、2015-001)

(2)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6月15日起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2015-018、2015-021、2015-022、2015-024、2015-025、2015-028、2015-029、2015-030、2015-031、2015-035、2015-039、2015-041、2015-042、2015-043、2015-044)。2015年6月19日、2015年7月23日本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9月14-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

本次重组是为了拓展公司产品结构、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和持续发展能力。交易对方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诚德特钢有限公司及相关自然人,标的资产为北海诚德镍业有限公司、北海诚德金属压延有限公司、北海诚德不锈钢有限公司,交易方式初步拟定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及期限	是否及时履行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关的承诺	股权转让承诺	国投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与盛屯集团、对合想签订了《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海润"业绩"权证价报告》及相关资料,海润"业绩"在2015年度、2014年度和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12,474.63万元、15,681.32万元及15,681.32万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果海润"业绩"在2015年度、2014年度、2016年度未实现经济预测净利润数,对全船运电集团应每股一元比例进行股份补偿。	2013年1月1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是	是		
	对全船运电集团的承诺	国投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对方实现股份回购或股份赠送其他股东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在股票锁定期间,本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或转让股份合计达本次交易中取得股份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30%,在二十四个月内累计不超过60%。	2013年1月10日至2016年1月9日	是	是		
		对全船运电集团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对方实现股份回购或股份赠送其他股东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在股票锁定期间,本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或转让股份合计达本次交易中取得股份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30%,在二十四个月内累计不超过60%。	2013年1月10日至2016年1月9日	是	是		
与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国投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竞争关系,同时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作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关系或可能有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今后有可能从事或获得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则本公司应通知上市公司,赋予上市公司针对该商业机会作为先选择权或者由上市公司优先购买该项业务的权益或股权,保证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市场"的商业原则,公允定价,避免因为市场企业价格或股东、产业价格具有较强的波动性,公司可能因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定价规则确定,投资人可能因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在进行商业交易过程中,因关联交易价格的不公平,公正,